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置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；

同意设置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，委员会由徐海圣先生、江国林先生和丁剑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徐海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